**金沙江银江水电站导流明渠工程CII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本招标项目 **金沙江银江水电站导流明渠工程** (项目名称)已由 **四川省发改委**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川发改能源〔 2018 〕175 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攀枝花华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 （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自筹20% 、银行贷款 80%** ，招标人为 **攀枝花华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CII标** 标段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2本招标项目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 **四川省发改委** （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 **川发改法规函〔 2019 〕1321 号** ）的招标组织形式为 **自行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银江水电站位于金沙江中游攀枝花河段末端——金沙江和雅砻江汇合口上游约3.6km，上距攀枝花市主城区（攀枝花水文断面）约10km，G227国道（金沙江大道）从坝肩右岸通过，G353国道（钢城大道）从坝肩左岸通过。上游衔接梯级为金沙水电站，两梯级相距21.39km，控制流域面积25.98万km2，多年平均流量1870 m3/s，年径流量590亿m3。银江水电站正常蓄水位998.5m，校核洪水位为1004.92m，总库容5900万m3，为径流式电站。电站装机容量390MW，最大坝高73m，多年平均发电量为 15.69/18.34亿kW·h（不考虑龙盘/考虑龙盘）。

根据金沙江攀枝花河段开发需要和银江水电站工程所处的地理位置及开发条件，确定银江水电站的开发任务为发电、改善城市水域景观和取水条件等。

银江水电站右岸导流明渠轴线总长约 1115m，明渠底板设计高程970m、宽43.0m，进口与主河床夹角约 35°，出口与主河床夹角约40°。坝轴线至下游倪家沟长550m 的明渠段开挖坡高较大，高程 1008处宽21m的 214 省道分两段，以下坡高38m，以上坡高21m～70m；进出口开挖边坡高度较小，一般20m～45m。

G227国道是攀枝花市与外界联系的主干公路，也是攀枝花市内重要城市主干道。道路北起凉山州会理县与攀枝花市米易县交界处的甸沙关，南止攀枝花市仁和区与云南省楚雄州永仁县交界处的方山挖断路（地名），两端均与108国道相连，全长167.376km，基本位于攀枝花市境内。G227国道在雅江桥至路歇桥间约有20余 km穿行于攀枝花市城区，依次为钢城大道东段、金沙江大道东段、攀枝花大道东段、攀枝花大道中段、金沙江大道西段、迤沙拉大道。经过银江水电站坝址右岸的 G227国道（金沙江大道）为一级公路，路基宽度约为21.0m、其中路面宽16.0m，双向4车道，左侧人行道宽各3.00m，右侧边沟及花台宽 2.00m。设计荷载：公路-Ⅰ级。

**2.2招标范围（但不限于）：**

本标承包人应完成的主体工程项目有（但不限于）：

（1）右岸导流明渠工程

1） 一期围堰工程（含拆除）；

2） 混凝土纵向围堰；

3）导流明渠坝顶以下开挖、支护（含出口岸坡防护、明渠溢流坝段及右岸非溢流坝段基础开挖支护）。

（2）大坝一期工程

1）导流明渠2孔溢流坝段高程967.50m以下部分混凝土浇筑；

2）纵向围堰坝身段及消力池段混凝土浇筑；

3）导流明渠内消力池底板及边墙混凝土浇筑。

（3）左岸公路坝段工程

1）左岸公路坝段边坡开挖、支护；

2）左岸公路坝段混凝土浇筑。

（4）基岩固结灌浆及渗控工程

1）纵向围堰坝段、鱼道坝段上游段（结合左岸坝肩加固部分）、左岸公路坝段基岩固结灌浆；

2）左岸灌浆平洞。

（5）大坝一期机电埋件安装工程

1） 电气一次

包括供电、照明、接地、电缆通道、电气一次设备等一期埋件。

2） 电气二次

包括泄洪闸监控、大坝变电所保护控制、工业电视系统及火灾报警系统、柴油发电机组监控、通信等一期埋件。

（6）金属结构一期埋件安装工程

包括表孔上游临时挡水门、表孔事故检修门门槽、表孔弧形工作门、表孔下游临时挡水门、坝顶门机轨道和表孔工作液压启闭机的一期埋件。

（7）交通工程

1）S310省道临时改线公路工程；

2）结合左岸坝顶以上坝肩开挖，完成S310省道永久改线公路工程；

3）4#公路明渠段

4）明渠交通桥；

（8）环境保护

本标段施工期的生产和生活区环境保护工作

（9）水土保持

本标段施工期的枢纽工程、施工道路、生产生活区、坝区表土堆存场和康家沟弃渣场水土保持工作，包括康家沟存弃渣场从右岸坝顶以上边坡开挖支护工程标（CI标）承包人移交后至主河床截流前，弃渣场临时排水拦挡防护，以及渣场的运行、维护、管理。

（10）施工辅助设施项目及其工作内容

**2.3 本次招标工程计划工期**

本合同工程总工期21个月，637日历天。

2020年9月1日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时间为准）；

2020年10月1日，开始一期土石围堰进占填筑，10月31日填筑至防渗墙平台。

2021年11月1日，开始防渗墙施工，12月31日完成；2020年1月1日开始土石围堰填筑，2021年3月31日填筑到顶。

2020年12月31日，完成导流明渠EL984m以上开挖，3月31日完成除明渠岩埂围堰以外的明渠开挖。

2020年9月启动310省道永久改线（含左岸坝肩开挖）工程施工，2021年6月30日完成施工。

2021年10月31日，纵向围堰浇筑至EL990.5m，11＃～12＃右岸溢流坝段浇筑至EL967.5m，导流明渠底板及边墙混凝土施工完成，一期土石围堰基坑外部分拆除完成，明渠具备过流条件。

2021年10月31日，完成明渠交通桥施工。

2022年4月30日，完成EL990.5m以上纵向围堰上纵段、下纵段混凝土浇筑。

2022年5月30日，完成所有合同工作内容，工程完工。

**2.4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划分为**1**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 资质， **近 10 年内具有完成不少于 1 项 II等大（2）型及以上水利水电工程主体工程施工（II等大（2）型水利水电工程仅指水库总容量或发电装机容量达到II等大（2）型标准的水利水电工程）** 类似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1** (具体数量)标段投标。招标人 **不允许** 投标人拟派的同一批项目主要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在2个及以上标段任职。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7月22日 开始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国家投资建设工程类项目系统登录入口”，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

4.2 除上述方式外，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纸质形式）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0 年8月13日10时30分 ，地点为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成都市青羊区人民中路 3 段 35 号）** 。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建设网**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发布公告的所有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攀枝花华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攀枝花东区人民街29-41 号**

邮编： **617000**

联系人： **熊工**

电话： **0812-5502032**

传真： **0812-5550850**

2020年07月